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年第0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8--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7--31至2025--08--28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9--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转购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8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9月01日起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网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公司网站：https://www.huaq.com/zg/home/index.shtml
2.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8月25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所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4574515.35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7263880?.37份的53.46%，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3428556.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629114.02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26867.53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2.14%，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1日设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赎回时、转出等、不做申请）、赎回选择期期间，对持份额有期不少于11个A类计划份额持有人、B类计划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时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9月21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部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最短持有期等条款。

2. 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3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华富基金网站（https://wjtz.hffund.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富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安徽省合肥市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公 证 书

（2025）皖合肥公证字第0608号

申请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B1楼。法定代表人：周治。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生，公民身份号码：[illegible]。

公证事项：提证备查

申请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2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要求对其所召开“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证明。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公证员：陶友林

公证处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如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9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5年9月2日起（含2025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公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7,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0.084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91亿元，其中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6.7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084	2025/08/04	2025/02/05	2029/02/0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临2025-006号公告，2025年4月25日临2025-011号公告，2025年6月21日临2025-022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捌佰肆拾万元整

6、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但部分不参与本优惠活动的基金除外，请投资者以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为准。

2、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3、费率优惠的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瑞钱包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0折费率优惠。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将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补差费享受0折费率优惠。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赎回转认购、赎回转申购业务时，可享受认购费、申购费0折费率优惠。

4、不参与费率优惠情况

（1）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的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受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和交易规则变化的影响，具体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情况以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盈米基金和华龙证券自2025年8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81	中航瑞融82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682	中航瑞融82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86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lzq.com

客服电话：95368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红强先生

财务总监：王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茂芝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闫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09月05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